公開類
 編製機關
 花蓮縣政府(建設處)

 年度報
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

 表
 號
 2354-06-18-2

(花蓮)縣市區域排水疏濬工程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

排水名稱	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 別)	工程名稱	池上			工程洪昇數(新室常十九)				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
				起年月	訖年月	疏濬(公尺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 款 註1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 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總計	_	_	_	_	_	3, 750	_		_	-	-	_
南大排水 北大排水	花蓮縣	光復鄉	光復鄉南、北大區域排水砍草河 道整理工程	108. 02	未完工	南大河道 1250M、北大	未完工	未完工	_	-	_	花蓮縣政府
						河道2500M			-	-	_	-
 填 表		審核	Ę	業務主	.管人員			機關首長		中	華民國 108	年3月6日編製

資料來源:本府(建設處)。

填表說明:1.本表編製1式3份,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自存。

2.編製報表時,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,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,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,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: 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: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:除中央補助工程外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主辦統計人員

3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(市)管區域排水及縣(市)管中小排。